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桐监减字第23号

罪犯张勇，男，2000年9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赫章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22年4月7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27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9895.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9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7月14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2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勇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，听从安排。2022年11月30日因存储过期食品被扣2分，后经干警批评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和不足，认真学习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主要从事数据线测试、值守事务等岗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赔人民币69895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1月30日因存储过期食品被扣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9日